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监事会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与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核销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推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6 年第二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第三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5、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监事

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 (1)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工会委员会推举黄瑞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韩景海先生继续履职至第八届监事会成立为止。
- (2)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先生、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成立，任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当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推选张维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长。
- (3)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职工监事黄瑞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黄瑞娜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为止。
- (4)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张静女士担任职工监事。
- (5) 2016 年 9 月 13 日，因职工代表监事张静女士正在进行离任审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张静女士并推举胡雪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利。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支出均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3、公司 2016 年度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

4、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应付利息共计 2,380,933.81 元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在本报告期内予以更正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并对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5、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有效运行。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纳入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范围的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控开展的工作流程和评价方法是严谨科学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既遵照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又切合公司实际，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6、公司已于 2015 年度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自有酒店及附属设施、宿舍房产等资产出售给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回用于继续经营，租赁期限 5 年。该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酒店业务持续、稳定，租金价格参考重整计划制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